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被告 薛彩愉

馬胥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573元（計算式：278,401+582,172=860,573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